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已启动预重整的四家全资子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新能源”）、沛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新能源”）、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新能源”）、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光电”）已于前期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公告2023-121号、2023-130号、2023-153号）。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发来的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经临时管理人申请，并经依法审查，苏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宿迁新能源、沛县新能源、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的重整申请，并同时指定由中利集团清算组担任上述四家公司的管理人。

上述四家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南新路与金仓路交叉口西60米浜你创智汇中心；联系人：韩律师、徐律师；联系电话：18912757790、18912757739，网络债权申报平台：<https://lawporter.com>）。预重整阶段已向上述四家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于在预重整期间申报随时间变动而需要调整的债权金额，管理人将追加计算至破产重整受理日（含当日）。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中利集团及其七家下级核心子公司均已正式启动预重整或重整程序，中利集团已经确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产业投资人，并在积极推动财务投资人招募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利集团重整层报工作正在江苏省内持续、有序推进。同时，中利集团系公司已制作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以下简称《预重整方案》）。根据《预重整

方案》，包括上述四家公司在内的中利集团系公司将采用整体引入重整投资人、统筹偿债资源、分别制定方案、分别表决、同步执行落实的方式实现协同重整。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